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郁暄

電話：3322101#7589

電子信箱：100511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64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5006449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64497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7月9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51018801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5年8月17日(星期一)至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是日上午8時40分開始報到)。

(二)研習對象：各縣市之國小/國中/高中之心評教師、輔導教師及特教老師(須修習過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或心理與教育測驗評量相關三學分課程或具有特教合格教師證優先錄取)，其中國中小階段為主、高中職階段為輔。

(三)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三樓317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四)報名方式：於1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

輔導室 115/07/16 11:09



1150005532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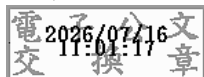
專區報名，有報名者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

三、請貴校惠予核給出席旨揭研習之人員公（差）假；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廖啟翔先生（電話：02-77495090）。

四、檢附本案來函及計畫內容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